

牡丹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5年版）

一、实施范围

牡丹区行政区域内符合《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规定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部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即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简称“自购自免”）、免疫合格后自行申请财政补助。鼓励规模养殖场之外具备“自购自免”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除遇紧急补免等特殊情况，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不得供给“自购自免”养殖场（户）。

暂不具备条件，无法实行“自购自免”的养殖场（户），继续由当地免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并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做好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服务，确保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免尽免。

二、补助条件

“自购自免”的养殖场（户）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财政补助资金，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未领取、使用政府采购疫苗，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或委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对所养畜禽完成规定强制免疫病种（含亚型）的免疫；

(二) 使用“鲁牧云”系统如实规范填报免疫信息;

(三) 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完成申请登记。

三、补助测算

(一) 补助范围

1、蛋禽和种禽按存栏量予以补助，以引种证明、调入检疫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商品禽以检疫出证系统记载的补助周期内产地检疫数为准。

2、种猪按存栏量予以补助，以引种证明等相关手续计算存栏量；商品猪按出栏量予以补助，以检疫出证系统记载的补助周期内产地检疫数为准。

3、奶牛和种牛按照存栏量予以补助，以引种证明、调入检疫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肉羊、肉牛按出栏量予以补助，以检疫出证系统记载的补助周期内产地检疫数为准。

(二) 补助限额

补助金额实行限额管理，畜禽单头（只）年度补助限额参照2025年政府招标采购疫苗价格，如下：

1、**高致病性禽流感**：种禽、蛋鸡等每羽不超过0.6元；商品肉鸭每羽不超过0.15元，其他商品肉禽每羽不超过0.09元。

2、**口蹄疫**：猪每头不超过1.6元；种牛、奶牛每头不超过4元，肉牛每头不超过2元；羊每只不超过1元。

3、**小反刍兽疫**：羊每只不超过0.4元。

4、**布鲁氏菌病**：牛每头不超过1.5元，羊每只不超过

0.3元。

各畜禽年度补助标准不得突破限额要求，具体补助标准按照本年度列支计划和参加“先打后补”场（户）数量以及实际使用疫苗数量进行统一核算定出补助标准数量。

四、免疫效果监测

申请补助资金高于3万元（以补助畜种的限额与核定补助数量计算得出）的养殖场（户）要全面开展免疫效果自查，补助期内至少提供1次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强制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报告中检测样品量不少于15份。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对参加“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进行监督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养殖场户责令及时补免。

五、实施程序

（一）宣传发动

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将结合规模养殖场分级管理和养殖户网格化管理制度，通过组织培训，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将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政策宣传到每一个养殖场（户）。

有意向的养殖场（户）请于2026年1月底前向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交《养殖场户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见附件1），明确是否申请当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中心将依据申请建立“先打后补”补助档案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养殖畜禽种类、养殖数量、申请补助金额、实际补助金额、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抽检结果等。

（二）登记注册

参加“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通过“鲁牧云”系统完成注册登记，如实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相关材料，签署《养殖场户自购自免承诺书》（见附件2），并进行线上“先打后补”备案。

为了保障“先打后补”落实到位，各动检分所监管人员具体负责各监管场的审核、申报等相关工作，对于跨监管区域养殖的主体，原则上应在不同监管区域分别注册鲁牧云账号，分别申报“先打后补”强制疫苗补助，同时各主体均应履行建立免疫档案、佩戴畜禽标识、申报产地检疫等法定责任行为。

（三）实施免疫

“自购自免”养殖场（户）自主购买国家批准使用强制免疫疫苗，按照当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免疫过程中，及时通过“鲁牧云”系统扫描疫苗二维码，录入免疫畜禽数量，所使用的疫苗品种、数量，免疫日期等相关信息，生成免疫档案。

（四）补助申请

申请“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在当年度12月31日前在鲁牧云“先打后补”模块提交补助申请，提供疫苗购买凭证、免疫记录等材料，补助资金3万元以上的养殖场户（以补助畜种的限额与核定补助数量计算得出）还需提交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

畜禽养殖合作社等生产单位应在鲁牧云系统添加农户，提交《牡丹区合作社养殖信息统计表》(见附件3)，畜禽养殖合作社和社员应分别核算是否达到提供检测报告标准，达到3万元标准的应分别提交抗体检测报告。

“自购自免”的养殖场(户)当年未自行申领补助资金的，视为知情政策自愿放弃申领，同时相关材料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给予补助。

(五) 补助审核

各镇街监管人员负责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核实养殖场(户)当年度存出栏情况，养殖档案填写情况，是否履行养殖场户的法定责任行为，并填写《养殖信息确认表》《山东省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请表》(见附件4、附件5)，区服务中心负责终审。按照监管人员提供养殖场养殖数量、购买疫苗发票(或收据)、实际扫码疫苗用量三者数据按照最低量计算免疫疫苗量(头数)予以补助。审核完成后，汇总生成《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汇总测算表》《牡丹区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汇总表》(见附件6、附件7)，报区财政部门对“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审核。

附件1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是_____养殖场(户)负责人，养殖区地址：_____，
目前在养_____（猪、牛、羊、种禽、肉禽等）_____头(只)。
现已完全知晓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相关政策及要求，今年
会自行购买强制免疫疫苗，按规定开展免疫，履行好动物防
疫主体责任。

本人决定申请（或不申请）本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补助。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承诺书

本养殖场（户）已充分了解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相关规定，决定不领取、使用政府采购强免疫疫苗，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免疫疫苗进行免疫，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做好强制免疫工作，保证所养畜禽应免尽免、免疫合格。

二、加强养殖管理，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免疫、消毒、报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按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存档备查。

三、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户）使用，不转让和倒卖，报废过期的疫苗和使用过的疫苗瓶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自觉接受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做好动物疫病的采样监测。

五、如实报告本场（户）畜禽养殖情况，若经核实存在虚报、瞒报、谎报等问题，甘愿接受处罚，并全额退回补贴。

承诺人（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牡丹区合作社/养殖场信息统计表

合作社/养殖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养殖信息确认表

养殖场户所列存栏数，为当年年底实际存栏数；出栏数以当年检疫出栏数，养殖场户需经动监所审核相关数据后，方可提交此表。且畜牧部门有权对提供的数据进行现场核验，凡查出实际数据和申报数据不符时，取消“先打后补”申报资格。

养殖信息确认表

畜禽种类	类型	数量	备注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养殖场（签字盖章）：

监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山东省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请表

养殖场(户)信息	养殖场(户)名称		地址		
	是否已在直联直报平台备案			养殖代码	(未备案不填)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饲养情况(头/只)	饲养周期超过1年畜禽种类			存栏	
	商品畜禽种类			检疫出栏	
自购强免疫苗 使用情况	疫苗种类	生产企业	生产批号	免疫日期	使用数量
申请补助情况	免疫病种		补助数量(头、只)	最高标准(元/头或只)	最高金额(元)
申请人签字	本人(场)承诺所养畜禽已完成强制免疫，免疫合格。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畜牧兽医站 初审意见	1.是否已随机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补助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存栏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检疫出栏量。 3.疫苗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分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服务。 4.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县级畜牧兽医 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当期预算安排，各病种实际补助标准为最高补助标准的%。 年 月 日				
实际补助情况	补助病种	实际补助数量 (头、只)	本期补助标准 (元/头或只)	补助金额(元)	

注：1.种畜禽、饲养周期超过1年的畜禽(如蛋鸡等)按存栏量予以补助，商品畜禽按出栏量予以补助。

附件6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汇总测算表

县(区):

汇总时间:

乡镇(街道)	养殖场 (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畜禽 种类	存栏数 (头/只)	出栏检疫数 (头/只)	完成强制 免疫病种	补助数量 (头、只)	每头(只)最高补 助标准(元)	最高补助金额(元)	测算补助比例 (%)	实际补助金额(元)	备注
当期预算资数(元)			“先打后补”补助合计										

注: 测算补助比例=预算安排资金总数÷最高补助金额合计, 每场户实际补助金额=最高补助金额×测算补助比例。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县级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7

牡丹区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汇总表